

壹、案由：據蘇啟恩君陳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之規定，易使多數網友誤觸刑章，檢警機關為求績效，恐造成許多冤獄與文字獄，侵害言論自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警政署就因應及打擊「性交易網路犯罪」層面，應針對大型應召站，或以賣淫為目的之人口販運集團性犯罪組織，或是遊走於國際間、網路世界中之戀童癖者，將此等犯罪組織、罪犯繩之以法，以達司法、警察資源合理之運用。

電腦、網路普及化後，伴隨之網路色情、網路交友遭性侵、網路遊戲、網路恐嚇、破壞、網路入侵、隱私權受侵害、毀謗、侵害著作權等等網路犯罪的事件增加，網路犯罪率明顯的提高，大眾對網路安全問題的重視更甚以往。目前有關網路犯罪之偵辦，主要仍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專責，並於各縣市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以偵查及防制各項網路犯罪。惟其人力、設備、偵防技巧、科技新知等等，自難因應及打擊日新月異、層出不窮之網路犯罪手法。法律之制定、修改永遠跟不上資訊時代之變化，司法機關更未設有專責司法人員、法庭審理網路犯罪相關案件，仍將之視為傳統刑事案件，以固有法律思維論斷網路犯罪，難以期待創造符合時宜之司法實務見解。

司法、警察機關在法律跟不上資訊時代之變化，及有限之資源下，應合理運用及分配相關資源，以因應及打擊日新月異、層出不窮之網路犯罪。因偵查及防制各項網路犯罪，目前仍主要以警方為主，且為第一線偵辦人員，故警政署就因應及打擊「性交易網路犯罪」層面，應針對大型應召站，或以賣淫為目的之

人口販運集團性犯罪組織，或是遊走於國際間、網路世界中之戀童癖者，將此等犯罪組織、罪犯繩之以法，始為司法、警察資源合理之運用。

二、警政署應加強警察機關偵辦網路犯罪技巧與執法員警嫻熟法律。

網路犯罪案件逐漸增加是無可避免之趨勢，當網路使用者越多，網路使用技巧越趨成熟，犯罪的偵防必定更加困難，未來網路犯罪案件將佔所有的犯罪案件的大宗，然而各警察機關雖陸續成立電腦網路犯罪小組，負責偵查網路犯罪案件，但面對越來越多的案件，豈是僅靠電腦犯罪小組偵辦而已。然而基層員警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心態下，往往不肯學習基本的辦案技巧，與報案人無法有效溝通，受理後因無法辦理，將之棄置不理，以致民眾懷疑警察辦案能力，徒傷害警察聲譽而已。各縣市電腦網路犯罪小組因係新成立之任務編組單位，成員水準參差不齊，熟悉電腦者未必瞭解犯罪偵查程序，或刑案偵辦人員卻不熟悉電腦，因目前網路犯罪仍以一般刑案視之，偵辦人員間仍採「師徒相傳」方式，對警察的執法態度及品質將是一大挑戰，且未來網路犯罪事件亦會日趨複雜與精密，如何加強員警偵辦的素質及能力(如加強舉辦員警網路犯罪偵辦技巧分級訓練和證照制度及充實課程內容與舉辦網路犯罪實務研討會)，警察主管機關應有相關策進作為，俾以因應。

又我國目前司法及偵查實務，不可為「陷害教唆」，但可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型態之「釣魚偵查」。然二者界線誠難涇渭分明般區分，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條文中「引誘、媒介、暗示」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賦予執法機關寬廣解釋空間，鮮少讓法院認為有成立「陷害教唆」之可能。執

法機關若為求績效，僅憑 IP 位址及交談紀錄，即濫發約談通知，導致民眾南北奔波到案說明，多數不懂電腦或法律者，不知如何舉證清白，遭檢警誘騙承認犯行而遭法院判決有罪，影響人權甚鉅。即誘捕偵查的實施，若未有一定的規範，致遭濫用，容易導致人民喪失對檢警及司法的信賴。誘捕偵查之手段應運用於偵辦重大犯罪，如毒品、槍械等案件，就「性交易網路犯罪」層面，應如前述，針對大型應召站、人口販運集團及戀童癖者，以符合比例原則。故司法、警察機關妥宜資源合理之運用及分配下，律定誘捕偵查之容許性及必要性、實施誘捕偵查之構成要件、誘捕偵查之對象類型、行為之程度及應採取之手段等規範，避免誘捕偵查的濫用。

大法官釋字第 623 號解釋已明確界定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需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始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且檢察官應證明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為內容，或證明對非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為內容之性交易訊息，有可能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觸到。對於基層執法之員警，是否能真確瞭解執法界限與分際，善盡蒐證責任，以供檢察官善盡舉證責任，即警察機關偵辦網路犯罪技巧與執法員警嫻熟法律，有待加強。

- 三、警政署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應激勵警察機關及員警，將警察資源合理運用於偵辦重大案件，而對濫用誘捕偵查手段、甚至陷人入罪之警察機關及員警，予與懲處，落實績效制度之改進與執行。

績效制度之運用，對組織來說有其存在意義和功能。惟「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與「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相較之

下，基於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警員欲透過偵查網路援助交際的案件來獲得嘉獎或記功的機會更顯得輕而易舉，遂造成警員捨大案就小案及濫用誘捕偵查手段之情形。

為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目的，警政署要求所屬員警加強本條例案件之查處，並陸續訂頒相關專案評核計畫，如取締色情廣告、青春專案及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等專案，惟未針對查緝本條例第 29 條案件單獨訂定專案評比。因訂頒之專案工作涉及淨化網路環境，相對有一定績效之要求，致使員警大量投入網路犯罪查緝，使得本條例第 29 條案件偵辦移送量激增，造成民眾質疑警察機關為衝績效而強力偵辦。

為導正警察機關及員警辦案態度，警政署自 97 年起相繼辦理下列工作：調整執法重點、免除績效要求，陸續修訂相關專案評比規則，有關查察兒少性交易犯罪項目，規定查獲本條例第 29 條案件不列入績效核算。另為修正以績效為導向之辦案模式，並冀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少性交易案件品質，修正 98 年查緝是類案件之政策方向及工作目標，訂頒「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改以要求提升移送案件品質，即各警察機關移送是類案件之有效案件率（提起公訴、簡易判決及緩起訴）須高於 50.87% 為要求，而非查緝數量的多寡等措施。

故警政署就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之偵辦，應激勵警察機關及員警，針對如國內外大型應召站，或以賣淫為目的之人口販運集團性犯罪組織，兒童買春集團，或是遊走於國際間、網路世界中之戀童癖者。而對捨大案就小案、濫用誘捕偵查手段、

甚至陷人入罪之警察機關及員警，予與懲處，賞罰分明，不殺無辜，不失有罪，始能落實績效制度之改進與執行。

四、警政署應加強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性交易網路犯罪。

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已為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對兒童及少年進行任何形態的性剝削和性迫害，已成世界公罪。又網際網路具有無遠弗屆、廣泛散布之特質，性交易網路犯罪亦屬網路犯罪，有著隱匿性、跨國性及偵查困難性，且犯罪行為人多以匿名並不斷更換密碼之方式在網路上為犯罪行為，而網際網路之來源網址又可造假，造成追蹤不易，故打擊網路犯罪需國際間共同合作，始能奏效。

若犯罪者刻意輾轉於外國或使用加密技術來進行犯罪行為，不但在證據資料取得有其難度，犯罪行為人亦難以追蹤，而且基於司法轄權的限制，除非該非難性行為具備了「雙方可罰性(double criminality)」而為國際間處罰的對象時，該關鍵外國始有可能願意協助，否則實難逕行逮捕。防制網路犯罪的蔓延，單靠一國之力即想解決之，無疑是緣木求魚之舉。故針對網路犯罪早已國際化的現象，透過國際間的合作共同打擊網路犯罪活動，制止不法資訊的傳輸，將是網路犯罪防治上未來值得努力的目標。

司法及警察機關應針對國內外大型應召站，或以賣淫為目的之人口販運集團性犯罪組織，兒童買春集團，或是遊走於國際間、網路世界中之戀童癖者，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民間兒童及少年保護組織（如亞洲童妓國際運動【ECPAT】、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INHOPE】、亞太互聯網【APIH】）等提供協助，及其他相關司法互助，有效打擊對兒童及少年進行性剝削和性迫害之世界公罪。我國雖自民國 50 年正式加入

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目前相關業務係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鑑於網路犯罪早已國際化的現象,在不同國家之法律範圍內,確保並促進司法及警察官署間最大可能之互助,建立並發展一切有助於預防並阻止犯罪之聯繫管道。警政署應加強與各國治安單位,建立情報合作管道,積極蒐集交換犯罪情資,並藉由密切聯繫,共同辦案,與各國執法人員建立密切配合,共同防制網路犯罪等跨國性刑案。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覆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